

类别：A

汉中市司法局

签发人：李明华

汉市司函〔2024〕6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42号建议的 答 复 函

王敬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顿法律服务市场提高法律服务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建议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在接到您提出的《关于整顿法律服务市场提高法律服务的建议》后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先后召开专题会议，就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归纳，落实了包抓领导和责任科室，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，现将建议案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加强立法，将法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管理，排除其他机构对法律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经营范围的许可。

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法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机构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法律服务机构均已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，分别是《法律援助法》《公证法》《仲裁法》《律师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和《司法鉴定条例》。

二、建议加强管理，对已设立的法律机构定期进行监督管理，对严重损害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，坚决予以处罚甚至取缔。对未合法登记的法律机构，私自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，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。

2021年以来，市司法局对本系统行政许可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了3轮清理整顿行动，查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站点3处，并予以取缔。2022年，市司法局联合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规范汉中市法律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，《实施意见》中明确，未经司法行政部门行政许可、登记、报备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，市县区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一律不予认可为法律服务机构，法院在其办理案件时一律不予受理，从根本上解决违法机构的生存空间，进一步促进我市法律服务市场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三、建议加大法律宣传力度，使人民群众加强辨别“真假律师”的能力，避免合法权益收到损害。

近年来，市司法局每年对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注册信息向同级法院、检察院、

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局进行函告。同时，在市司法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“汉中公共法律服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上进行公示，向群众广泛告知合法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，并通过“法律九进”、法治大讲堂（讲座）和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辨别“真假”律师能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围绕您的建议，将在查找发现问题、收集整理相关建议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全市法律服务和监督相关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和办事流程，建立经常性检查督促工作机制和教育培训工作机制，保持对法律服务行业监管的制度化、常态化，着力构建法律服务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吴翔，电话：0916—262645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